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
機密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敏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	發行日期：109/07/01	版本：v1.0
保密切結書(廠商)	表單編號：03-011-01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保密切結書(廠商)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；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因_____案（以下簡稱專案）」，工作期間乙方

因業務需要接觸甲方之公務機敏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、蒐集、處理之公務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利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公務機敏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敏資料，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乙方雖不具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乙方案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人員而加重處罰。
- 四、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具切結人

公司負責人姓名：

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（請蓋公司大小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